

证券代码: 002107 证券简称: 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 2021-010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公司2020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2. 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不存在异议。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 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 (3)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 (5)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 (6) 首席合伙人: 吕江
 - (7) 基本介绍

永拓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经国家审计署批准,于 1993 年成立,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 1999 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永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永拓成为尼克夏国际成员所。 2007年,经香港政府批准,永拓在香港成立了永拓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2013年底,永拓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制。 2019年,永拓通过香港FRC财务汇报局认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审计许可。

永拓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

(8)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底, 永拓合伙人数量 10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1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03 人, 从业人员





1,097 人。

(9) 财务情况

2019年, 永拓业务收入为 283,869,118.10元, 其中, 审计业务收入为 246,489,889.52元, 从事证券业务收入为 85,219,449.54元; 净资产为 30,080,810.16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10) 客户情况

截至2019年底,永拓所拥有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IPO事务所户数)为20户,截至目前服务家数为33户。涉及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新能源、煤炭开采、交通运输、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医药卫生、房地产、农业畜牧业、食品制造、木材加工等,无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审计费用按照企业规模、人员配备等标准确定,目前审计收费均价为125.73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对职业风险基金累计计提 6,816,216.89 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永拓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永拓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5 次	2 次	1 次
自律处分	无	无	无

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 具体情况如下: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 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荆秀梅,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侯增玉,注册会计师,2007年7月开始至今在永 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北京康斯特 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度审 计鉴证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艳玲,注册会计师,2007年2月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20年9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担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与上年一致。本期审计费用综合 考虑行业收费以及公司规模评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永拓的专业胜任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审查和分 析论证,认为永拓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 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永拓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 构。
-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 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 诚信状况良好, 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对公司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与义务。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五)永拓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